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提名及選舉辦法

101年5月2日法律學院100-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8日第2714次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5月3日法律學院105-2學期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條至第5條

106年5月9日第2948次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2日發布施行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及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選舉（以下簡稱本選舉），特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之教研人員係含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依「本校校務、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規定。

## 第二條

本院應選出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一名、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一名，及候補人選不同性別各二名，由本院講師或相當講師級以上專任教研人員以普選方式產生。

## 第三條

本院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之被選舉人，應係依「本校校務、院務會議代表及各項委員會委員、學術行政主管選舉原則」規定之本院專任教授或研究員。

## 第四條

本選舉被選舉人之推薦人資格如下：

- （一）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之被選舉人應由本院占缺且支薪之專任教研人員三人共同推薦一人。

(二) 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應由本院法律學系或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之畢業校友或專兼任教師三人共同推薦一人。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依第一項各款規定每位推薦人連署推薦之被選舉人至多二人。

#### 第五條

本選舉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本院分別製作教研人員代表候選人選票與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選票，每票圈選一或二名，超過二名者視為廢票。

#### 第六條

選舉結果以得票高低決定候選人與候補人選及其優先順序。得票數相同時，以院長或其指定之代表抽籤決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